



家庭处境不利 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适应的影响

◆ 范兴华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批准号：11YJA190004）研究成果



家庭处境不利 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适应的影响

◆范兴华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处境不利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适应的影响 / 范兴华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648 - 0793 - 1

I. ①家… II. ①范… III. ①农村—儿童心理学—研究 IV. ①B8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4357 号

家庭处境不利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适应的影响

范兴华 著

◇责任编辑: 赵亚梅

◇责任校对: 黄莉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张: 11.5

◇字数: 20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793 - 1

◇定价: 22.00 元

序

2000年9月的一天，兴华来到我的办公室，请我指导他完成硕士论文。从此，他便与心理学结下了不解之缘。2002年获硕士学位后他回到他的母校担任心理学教学工作，2007年又考上我的博士，并于2010年顺利地完成了博士论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

兴华的本科专业并非心理学，但这十多年来，兴华一直在不停地努力学习和工作，不断地使自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心理学者。在他读硕士和博士期间，我印象特别深刻的一点是，他常常花很多时间和精力来阅读心理学的专业著作和研究报告，对于不明白之处，他会想尽各种办法直到弄懂为止，我很喜欢并欣赏他的这份努力和执着，也正是由于他的这份努力和执着，为他成功转行、从事心理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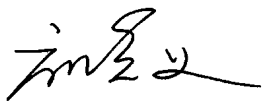
我非常高兴的是今天再一次看到他努力的成果。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关于留守儿童心理发展及其家庭处境对其影响的著作。上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转型期，多数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打工，我国农村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大发展。但与此同时，青壮年农民外出打工后，农村的常住人口只剩下老人、妇女和儿童，被戏称为驻守农村的“993861部队”。全国妇联课题组的研究结果显示，目前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已超过5800万。近年来，网络、报纸等媒体上有关农村留守儿童的负面报道也屡见不鲜。从这些情况来看，农村留守儿童不仅规模庞大，而且其发展可能受到了父母外出打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这部著作就是专门针对这一特殊群体而写的。

兴华的著作以父母外出打工后留守儿童知觉到的家庭环境变化作为切

入点，设计了很有逻辑关系的四个系列研究，采用访谈法与问卷调查法全面、系统地考察了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的维度结构、现状与特点及其对心理适应的影响，并探讨了人格特征这一个体资源与社会支持这一社会资源在家庭处境不利与留守儿童心理适应关系上的调节作用。他的著作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关留守儿童心理发展及其家庭环境的第一手实证资料。可以说这本著作是国内为数不多地从家庭环境的角度出发探讨家庭处境不利对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的影响的专著，对于我们认识和了解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的状况及其机制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也可以为政府部门制订留守儿童的相关教育政策，以及开展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从目前来看，留守现象还将在我国农村社会长期存在，留守问题是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必须长期面对，也是社会需要密切关注的一个现实问题。希望兴华今后能够继续在留守儿童这个研究领域进行耕耘，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改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方面做一些扎扎实实的工作，以便为促进农村留守儿童更好地健康成长提供科学指导。

是为序！



2012年6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研究背景与理论基础	(3)
一、留守儿童引起关注的社会背景	(3)
二、留守儿童的概念、规模及监护状况	(4)
三、留守儿童的心理适应状况	(9)
四、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的界定及现状	(11)
五、家庭处境不利与儿童心理社会适应的相关研究	(20)
第二章 研究问题的提出	(41)
一、现有研究的不足	(41)
二、选题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45)
三、研究问题与假设	(46)
四、总体研究思路与流程	(48)
第三章 研究结果与分析	(50)
研究一 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的访谈研究	(50)
一、研究目的	(50)
二、研究方法	(51)
三、结果分析	(63)
四、讨论	(82)
五、小结	(85)
研究二 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问卷的编制	(87)
一、研究目的	(87)
二、研究假设	(87)

三、研究方法	(87)
四、结果分析	(94)
五、讨论	(98)
六、小结	(100)
研究三 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的现状、特点及相关因素	(101)
一、研究目的	(101)
二、研究假设	(101)
三、研究方法	(101)
四、结果分析	(103)
五、讨论	(117)
六、小结	(121)
研究四 家庭处境不利与留守儿童心理适应:	
人格特征与社会支持的调节	(122)
一、研究目的	(122)
二、研究假设	(122)
三、研究方法	(123)
四、结果分析	(124)
五、讨论	(138)
六、小结	(143)
第四章 综合讨论及研究结论	(145)
一、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	(145)
二、研究创新之处	(146)
三、研究启示	(148)
四、研究的不足及未来研究展望	(149)
五、研究结论	(151)
附录 自编《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问卷》样例	(154)
参考文献	(155)
后记	(175)

引 言

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加快，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从田地中解脱出来，开始大规模地向城市转移。农民工大军的突起，不但加速了我国城市现代化的建设进程，而且极大地改善了我国农村的经济面貌，农村物质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然而，在农民工不断涌向城市增收致富的同时，数以千万计的农民工子女的成长却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影响。由于无力承担子女进城生活和就读所需的各项开支等原因，绝大多数外出农民工只能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农村，由留守父母一方监护或由爷爷奶奶代为照顾或委托他人代管，造成亲子长期不能共同生活的局面，这部分儿童被称为农村留守儿童，简称留守儿童。目前，我国留守儿童的群体规模庞大，不同研究者估计的人数在 1000 万（续梅，2004）至 5861 万（段成荣，杨舸，2008）不等。

不仅留守儿童规模庞大，而且，近年来留守儿童意外伤亡、遭受不法侵害、实施违法犯罪等事件频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问题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一个热点问题，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2004 年 5 月，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召开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研讨会，标志着留守儿童问题正式进入政府的工作日程。2005 年 5 月，教育部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2006 年 9 月，全国妇联召开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研究和部署全国各级妇联组织对留守儿童的爱心帮扶活动；2007 年 5 月 26 日，温家宝总理在陕西农村看望农村留守儿童时指示，“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农村基层组

织、学校和全社会都要关心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医疗、安全等问题，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和保障制度，使留守儿童健康成长”。2011年12月，教育部、全国妇联在重庆召开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会议总结推广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分析了农村留守儿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作出了部署。

父/母外出务工后，亲子之间长期缺乏面对面的直接互动，儿童对父/母的亲情需求长期得不到满足；同时，家庭内部的抚养环境发生了明显改变，儿童或生活在由留守父母一方主导的“半边户”家庭中，或生活在由祖辈主导的隔代抚养家庭中，或生活在没有直接血缘关系的寄养家庭之中，或生活在与尚未成年但年龄稍大的兄、姐组成的独立家庭之中。显然，与父母均未外出的非留守儿童相比，留守儿童的家庭抚养环境可能置他们于不利的成长环境之中。这种不利的家庭抚养环境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给留守儿童的心理适应带来何种影响？它如何作用于儿童的发展？目前这些问题均需探讨。

本研究以自我决定理论（Ryan, 1995）、家庭功能的相关理论（转引自方晓义，徐洁，孙莉，张锦涛，2004）、生态系统理论（Bronfenbrenner, 1979）、心理弹性理论（Masten, 2001）为基础，考察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对心理适应的影响及其调节机制。具体说来，本研究拟通过访谈研究与实证研究，考察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的结构，为相关研究提供工具；同时，探讨家庭处境不利给留守儿童心理适应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察留守儿童家庭处境不利与其心理适应关系中起调节作用的保护性因素和危险性因素，为未来的干预研究提供理论支持与指导。

第一章 研究背景与理论基础

一、留守儿童引起关注的社会背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进入了社会转型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也在加速，绝大多数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打工。由于外出打工给农村家庭带来了一定收入，较大地改善了原本不太活跃的农村经济，因此在当时的中国农村，到处洋溢着“外出一人，脱贫一户”的乐观气氛。农村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农村的常住人口正在发生结构性的变化：青壮年农民外出后，剩下老人、妇女和儿童，人们将其戏称为驻守农村的“993861 部队”（99 指留守老人，38 指留守妇女，61 指留守儿童）。尽管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间有许多调查已经涉及农村的负面问题，比如农村贫困问题、农村“三留守”问题、农村儿童辍学问题等，但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在总体上还主要局限在农业、教育等政府部门和学术界研究者内，没有进入高层和全社会的视野。（谭深，2011）

直到 2000 年 2 月，原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含泪上书国务院，提出“现在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呼唤党中央、国务院关注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简称“三农”问题）。（黄广明，2000）农业部派员暗访监利县棋盘乡、汪桥镇，写出了长达 17 页的调查报告，认为李昌平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当时农村、农业和农民中存在的问题。“三农”问题由此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同时引发了社会对三农问题的大讨论。这个讨论出现在党的十六大前夕，对十六大和新一届领导层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

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之一。

在三农问题中，农村儿童的义务教育问题尤为突出：一是农村少年儿童失学现象趋于严重，二是教育投入成为乡镇财政和农民的沉重负担。（谭深，2011）以务工收入作为家庭经济来源的绝大多数农民工，由于无力承担子女进城读书所需的各项费用，往往只能将其子女留在农村家乡，因而形成了城乡二元制社会结构背景下特定的“留守儿童”群体。由于政府与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留守儿童作为一个新的特殊群体开始进入到社会各界的视野。

2004年5月底，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召开了“中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研究”研讨会，标志着留守儿童问题正式进入政府的工作日程，成为留守儿童问题的报道、研究和干预升温的重要推力。会议指出，流动、留守儿童是三农问题的副产品，而长期以来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三农问题的最大障碍，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也受制于此。在此之后，有关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文献迅猛增长，研究的内容从在校教育发展家庭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从学习问题到心理、行为、安全、监护类型以及群体特征等。媒体的文章更是犹如井喷，其带有悲情色彩报道特别牵动人心。经过20年的沉默，农村留守儿童成为最受关注的群体之一。（谭深，2011）

二、留守儿童的概念、规模及监护状况

（一）留守儿童的概念界定

留守儿童一词最早出现在1994年，当时是指父母在国外工作、学习而被留在国内由祖父母或外公外婆照看的孩子（一张，1994）。在此后的10年间，学术界对留守儿童这一社会群体的研究几乎为零。在沉默了近十年后，学术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迅速升温，不同的研究者对留守儿童进行了界定，且尚未达成统一。例如，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把农村留守儿童定义为：由于父母双方或一方外出打工而被留在农村的家乡，并且需要其他亲人或委托人照顾的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6~16岁儿童（吴霓，2004）；全国妇联课题调研组（2008）将“农村留守儿童”界定为：父母双方或一方从农村流动到其他地区，孩子留在户籍所在地农村，并因

此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的17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姚计海和毛亚庆（2008）将留守儿童定义为：因父母双方或单方外出（如务工）而与父母单方、祖辈或其他代养人生活在一起的儿童。

鉴于不同研究者对留守儿童所持的定义不一，周福林和段成荣（2006）提出定义留守儿童的三要素，即外出父母的数量、父母外出时间的长短、孩子的年龄。也就是说，是父母双方外出的孩子才算留守儿童，还是父母一方外出的孩子就算留守儿童？父母外出多长时间的孩子可以被认定为留守儿童，是1年、半年还是3个月以上？多大年龄的孩子才算留守儿童？综观现有文献，绝大多数研究（吴霓，2004；全国妇联课题组，2008；姚计海，毛亚庆，2008）在“父母外出数量”上已基本形成共识，认为父母中有一方外出的孩子就是留守儿童。关于父母外出的时间长度，刘霞、赵景欣和申继亮（2007）的访谈研究显示，留守现象给留守儿童情绪适应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留守时间的增加而变化，其变化模式大致可归纳为有影响—影响逐渐减弱或者消失、不愉快的情绪一直伴随、没有影响—有影响三种。这说明，留守时间是留守儿童心理社会适应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申继亮（2008）的实证研究表明，对于留守儿童来说，留守时间只对其公正感、自尊和消极情绪体验存在显著影响，其差异主要体现在留守5年以上的儿童与留守5年以下的儿童之间；随着留守时间的增加（5年以上），留守儿童的消极情绪体验越来越高，其公正感和自尊则越来越低，留守时间对于儿童的生活满意度、积极情绪、幸福感、问题行为等没有显著影响。郝振和崔丽娟（2007）的研究则发现，在农村留守3个月的儿童仅仅只在自尊和情绪控制维度上与一般儿童有显著性差异，而留守半年的儿童则在诸多方面与一般儿童存在着显著差异；随着留守时间的增加，留守儿童在各方面的表现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研究者据此认为，父母一方外出打工半年是一个关键时期，宜以半年为界限来定义留守儿童。但已有绝大多数研究并未对留守时间作出明确界定，究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目前尚无有足够说服力的依据。关于留守儿童的年龄范围，一些研究者采用了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2004）定义的“6~16岁儿童”，即将研究对象限定在义务教育年龄段；全国妇联课题组（2008）将留守儿童

的年龄范围扩大到“17岁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并按年龄分层，将农村留守儿童分为幼儿（0~5周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6~14周岁）和大龄儿童（15~17周岁）三个年龄段，同时总结了这三个年龄段的留守儿童各自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如留守幼儿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得不到足够时间的母乳喂养，缺少父母亲情呵护和亲子交流，接受正规学前教育的机会少，在家庭教育上的不足得不到正规学前教育补偿；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安全和青春期教育缺乏；大龄留守儿童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父母流动对学业完成具有一定影响，多数农村大龄留守儿童就业层次较低、缺乏社会保障，大龄留守女童的性侵害问题值得关注。然而，多数研究者没有对年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事实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文规定儿童的年龄范围为“所有未满18岁的人”。此外，笔者在研究实践中发现，父母外出打工的距离或回家的次数是定义“留守儿童”时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譬如，一些农民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打工，早出晚归或者两三天就回家一趟，这类家庭的儿童是否算留守儿童？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本文综合上述观点，同时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组织对“儿童”的相关定义，将农村留守儿童定义为：父/母外出打工后，将其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留在农村家乡达3个月以上，由父母一方抚养或（外）祖父母、亲戚、邻居、同辈代为监管的儿童。所谓外出打工，是指除传统节日、家人生日或家里有重要事情外，其他情况下一般不回家。

（二）留守儿童的规模

关于留守儿童的规模至今尚无准确的统计数字，相关数据均为估算数据。然而，不同的研究者估算的结果相差悬殊。2004年，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在甘肃、河北、江苏等省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留守儿童在农村学龄儿童中所占比例达到47.7%（吴霓，2004）。续梅（2004）根据47.7%这一比例推算全国留守儿童的总人数，认为“按最保守的估计，农村留守儿童也不会少于1000万”。此后，“农村留守儿童1000万”似乎成了权威数字。段成荣和周福林（2005）利用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抽样数据，估算出全国留守儿童（含城镇留守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的总人数为2289.2万人，其中农村留守儿童占86.5%，为1980.16万。至此，

“农村留守儿童 1000 万”被“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已近 2000 万”刷新，农村留守儿童的人数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翻了一番”。全国妇联课题研究组（2008）采用简单随机抽户的方法，以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为分析对象，对全国农村留守儿童规模进行估算。结果显示，全国 0~17 岁农村留守儿童约 5800 万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龄为 6~11 周岁、初中学龄为 12~14 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占 55.69%，约为 3230 万，而且集中分布在四川、安徽、河南、广东、湖南等 10 个省份。段成荣和杨舸（2008）同样采取简单随机抽户的方法，以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为分析依据，估算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为 5861 万，与全国妇联课题研究组（2008）估算的结果基本相同。

综上，现有关于留守儿童规模估算的文献来源于 2004—2008 年之间。近年来，我国人口流动态势呈现出上升的趋势。国家统计局（2006）在 2005 年对全国 1% 人口的抽样调查数据结果显示，到 2005 年 11 月 1 日，全国流动人口为 14735 万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 4779 万人；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 296 万人，跨省流动人口增加 537 万人。这些数字说明，我国流动人口的规模和结构在近年内发生了明显变化，有关留守儿童规模估算的前期数据已失去时效性。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全国农村留守儿童的规模在 5800 万以上。留守儿童不仅规模庞大，而且增长十分迅速。段成荣和杨舸（2008）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估算，当时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为 2443 万人；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估算出当时全国农村留守儿童为 5861 万，5 年间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净增 3418 万，增长了 140%。来自某些地区的调查数据也显示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如程方生（2008）对江西省吉安市 2005—2007 年父母双方外出的农村留守儿童人数进行调查发现，该地区 2005 年双亲外出儿童为 90056 人，2007 年增加到 110907 人，增幅达 23.15%。

（三）留守儿童的监护状况

父/母外出打工后，把留守儿童托付给留守的父母一方或值得信赖的他人，这些被委托照顾孩子日常生活并负责对孩子进行教育的人，即留守儿童监护人。根据实际监护人的身份，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可分为单亲监

护型、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监护型、上代监护型（亲戚、邻居、老师等成年人监护）、同辈监护型（单独居住或与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居住在一起）四种，其中，单亲监护型又可分为父亲监护型与母亲监护型。叶敬忠和王伊欢（2006）对161个留守儿童家庭进行调查发现，母亲监护型占儿童监护类型的76.6%，父亲监护型占2.6%，祖辈监护型占16.9%，上代监护型和同辈监护型仅占3.9%；高亚兵和彭文波（2008）对670名农村中小学学生的调查显示，母亲监护型占留守儿童监护类型的27.9%，父亲监护型占8.2%，隔代监护（即祖辈监护）型占51.8%，上代监护型占6.1%，同辈监护型占5.8%；赵景欣和申继亮（2011）对210名留守儿童调查发现，母亲监护型占留守儿童监护类型的56.5%，其他监护类型占43.5%；姚计海和毛亚庆（2008）对西部10省3575名农村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发现，母亲监护型（仅父亲外出）占留守儿童监护类型的50.91%，父亲监护型（仅母亲外出）占11.41%，其他监护类型占37.68%。范方（2008）的调查发现，湖南省0~15岁双亲外出打工儿童为2494495人，其中寄养在亲戚家的上代监护型儿童占双亲外出儿童的23.7%，非亲戚托管型（即由工友、老师、邻居或无亲戚关系的成人照顾）留守儿童仅占父母均外出打工儿童的3.6%。党云皓和姚梅玲（2010）对河南省某县1027名农村儿童进行问卷调查发现，隔代监护占67.9%、母亲监护占21.7%、父亲监护占2.3%。综上，尽管上述研究中各种监护类型的比例并不一致，但可以肯定的是，母亲监护型、祖辈监护型是留守儿童群体中最主要的监护类型，两者所占的比例在85%以上。

其次，根据父母外出打工的历史与现状，可将农村儿童的留守类型分为四类（范兴华，方晓义，刘勤学，刘杨，2009）：父母双方现均在外打工的儿童称为双留守儿童，父母一方现在在外打工的儿童称为单留守儿童，父母双方现均未外出打工但自儿童出生后父母一方或双方曾连续外出打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儿童称为曾留守儿童，父母双方自儿童出生后均未外出打过工的儿童称为非留守儿童（即一般儿童）。

由于不同监护类型的抚养方式各不相同（叶敬忠，王伊欢，2006）、不同留守类型的儿童的社会适应水平存在差异（范兴华等，2009），同时

考虑到研究样本所需的代表性与统计推论的可靠性以及家庭结构的不完整性对儿童人格发展有消极影响（何思忠，刘苓，2008），故本研究对象限定为来自完整家庭的母亲监护型单留守儿童和祖辈监护型双留守儿童。

三、留守儿童的心理适应状况

行为主义认为，环境刺激发生改变，个体心理与行为随之发生变化。父/母外出打工后，亲子长期不能共同生活在一起；同时，与代理监护人生活在一起或一方监护人缺失均使得原有的家庭内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就是说，留守儿童需要对家庭内部抚养环境的变化进行适应（范兴华等，2009）。心理适应（psychological adaptation）指生存环境发生变化时，个体在适应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精神健康状况，主要侧重于情感层面（袁晓娇，方晓义，刘杨，蔺秀云，邓林园，2010），在操作层面上，心理适应常以孤独感、抑郁、焦虑、生活满意度、主观幸福感等情绪指标进行评估。

近年来，留守儿童的心理适应状况是研究者感兴趣的重要领域之一。在积极情绪方面，池瑾、胡心怡和申继亮（2008）采用《积极/消极情感量表》（中文版）对河南省某乡镇的 542 名留守儿童和 447 名非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发现，留守儿童的积极情感得分明显低于非留守儿童，双留守儿童得分明显低于单留守儿童。郝振和崔丽娟（2007）采用问卷法对湖南、安徽等七省的 1084 名 7~17 岁农村儿童进行调查发现，留守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留守儿童的自尊得分显著低于非留守儿童。曹中平和杨元花（2008）采用马斯洛安全感-不安全感问卷对初中留守儿童（仅为双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含非留守与单留守儿童）的安全感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的安全感差异显著，与父母分离时的年龄越小，分离时间越长，一年内相处时间越少，孩子不安全感倾向的可能性则越大；隔代教养和独立生活的留守儿童安全感显著好于寄养儿童。范兴华等（2009）采用问卷法对来自四川、河北、河南、安徽、湖南五省的 2134 名农村籍流动儿童、双留守儿童、单留守儿童、曾留守儿童、一般儿童进行调查发现，三类留守儿童的自尊水平显著低于一般儿童。胡馨月和陈旭

(2011)采用小学生社会创造性倾向问卷对重庆地区418名留守儿童和340名非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并发现,留守儿童社会创造性倾向水平显著低于非留守儿童。

在消极情绪方面,池瑾等(2008)的研究发现,留守儿童的消极情感得分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留守女生得分高于留守男生,留守时间越长消极情感越强;谢玉兰(2007)采用自编情绪性问题行为问卷对江西、四川和重庆三省的964名小四至初三学生进行调查发现,留守儿童的抑郁、焦虑得分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刘正奎、高文斌和王婷(2007)以667名农村中小学生为被试进行研究,结果显示,留守儿童的状态焦虑水平显著高于父母均在家的儿童,但在特质焦虑上的差异不显著;刘霞等(2007)通过访谈发现,留守儿童的情绪问题主要涉及4个方面:孤独感、委屈难过、敏感自卑以及忧虑情绪,其中孤独感是留守儿童报告最多的情绪体验;范兴华等(2009)对2134名农村籍儿童的对比研究发现,双留守儿童、单留守儿童、曾留守儿童的孤独感,双留守、曾留守儿童的抑郁,流动儿童的孤独感均显著高于一般儿童;张连云(2011)采用Asher等编制的儿童孤独量表对河南省某县两所农村小学中的164名留守儿童和193名非留守儿童进行调查发现,留守儿童的孤独感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

一些研究者还采用心理健康量表进行调查并发现,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在心理适应相关维度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乔良、陈希宁和袁萍(2008)采用周步成修订的心理健康诊断测验(MHT)对南充和眉山两个镇中心小学3~5年级学生进行调查发现,留守儿童在学习焦虑、对人焦虑、孤独倾向、总焦虑倾向上的检出率高于非留守儿童;苏萍(2008)采用MHT对湖南石门439名小四至初三儿童进行调查发现,男性留守儿童在对人焦虑及自责倾向上的得分显著高于男性非留守儿童,女性留守儿童在孤独倾向和恐怖倾向上的得分显著高于女性非留守儿童;黄爱玲(2004)采用王极盛编制的《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对福建某中学初一至初三年级99名留守儿童和117名非留守儿童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留守男生在抑郁、心理不平衡上的得分高于父母均在家男生,留守女生在焦虑、情绪不平衡、心理不平衡上的得分高于父母均在家女生;高亚兵(2008)对670名